

## 《廣播條例》 (第 562 章)

廣播事務管理局已接獲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申領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是一間在香港正式註冊的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1座39樓。

本公告所載的申請詳情由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本公告的內容不會影響或損及廣播事務管理局或政府的任何權力、酌情權和權利。申請詳情如下：—

### 1. 公司資料

#### 主要股東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城市電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編號：1137)及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交易代號：CTEL)上市。截至2010年7月6日，城市電訊的股權分別由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44.42%)及其他股東，包括王維基先生(0.93%)、黎汝傑先生及黎林碧蓮女士(1.36%)、張子建先生(2.27%)、Worship Limited(3.26%)及公眾人士(47.46%)所持有。

#### 符合法定要求

- (a) 城市電訊呈述，城市電訊是於1992年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在香港註冊及成立的公司。
- (b) 城市電訊呈述，城市電訊並非某法團的附屬公司<sup>1</sup>。
- (c) 城市電訊呈述，該公司及所有對其行使控制的人士均為適當人選，並保持為適當人選<sup>2</sup>。

---

<sup>1</sup> 根據《廣播條例》第8(3)條及《廣播條例》附表4第2條，如任何公司屬某法團的附屬公司，則該公司不得獲批給或持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根據《廣播條例》第2條，“附屬公司”的涵義，與《公司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sup>2</sup> 根據《廣播條例》附表1第1(6)條，任何人如屬下述人士，即屬對某法團行使控制—

- (a) 該法團的董事或主要人員；
- (b) 實益擁有該法團多於1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c) 該法團多於1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或
- (d) 除在上述情況外憑藉規管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所賦予的權力，具有確保該法團的事務是按照其意願處理的權力的人。

根據《廣播條例》第21(1)條，持牌機構及任何對持牌機構行使控制的人，須為適當人選，並須保持為適當

- (d) 城市電訊呈述，城市電訊的所有董事及主要人員(包括負責挑選或製作電視節目或安排電視節目播放時間的主要人員)均是通常居於香港，並最少曾於一段連續不少於 7 年的期間如此居於香港<sup>3</sup>。
- (e) 城市電訊呈述，城市電訊的控制及管理均真正在香港作出及進行，而上文(d)段所述的過半數董事會積極參與城市電訊的督導<sup>4</sup>。
- (f) 城市電訊呈述，沒有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sup>5</sup>對城市電訊行使控制，相反亦然。儘管城市電訊擁有兩家指明為廣告宣傳代理商的附屬機構，即 IDD1600 Company Limited 及城市電訊市務推廣有限公司，而根據《廣播條例》，上述公司可被視為“廣告宣傳代理商”；但是，這些公司過往從未而將來亦不會以廣告宣傳代理商的身分經營業務或對廣告宣傳代理商行使控制。因此，城市電訊呈述，城市電訊並沒有對任何廣告宣傳代理商行使控制，而獲當局發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後，城市電訊將申請撤銷以上兩家附屬機構的商業註冊。
- (g) 城市電訊呈述，沒有受限制表決控權人<sup>6</sup>持有、獲取，或行使、

---

人選。

<sup>3</sup> 根據《廣播條例》第 8(4)(a)(iv)條，除非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及該公司過半數主要人員(包括負責挑選或製作電視節目或安排電視節目播放時間的主要人員)均是根據第 2(1)條“通常居於香港”定義中(a)段的說明，在當其時屬通常居於香港並最少曾於一段連續不少於 7 年的期間如此居於香港，否則不得獲批給及持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但經廣管局事先以書面批准者除外。

<sup>4</sup> 根據《廣播條例》第 8(4)(a)(i)至(iii)條，不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不得獲批給或持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 (i) 該公司符合第 2(1)條“通常居於香港”定義中(b)段的說明；
- (ii) 第 8(4)(a)(iv)節所規定的過半數董事積極參與該公司的督導；
- (iii) 該公司每次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中，過半數董事均是在當其時屬通常居於香港(即第 2(1)條“通常居於香港”定義中(a)段的說明)，並最少曾於一段不少於 7 年的連續期間通常居於香港的個人。

<sup>5</sup> 一般而言，根據《廣播條例》附表 1 第 4 至 7 條，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持牌機構、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廣告宣傳代理商、在香港印刷或製作的報刊的東主、以及對上述人士行使控制的人，或這些人士的相聯者，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言，均為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

<sup>6</sup> 根據《廣播條例》附表 1 第 1 條，“受限制表決控權人”指不屬一般表決控權人的表決控權人。“一般表決控權人”指至少是符合下列條件的人—

- (i) 屬通常居於香港的個人，並最少曾於一段不少於 7 年的連續期間通常居於香港的表決控權人；或
- (ii) 屬通常居於香港的法團的表決控權人。

“通常居於香港”—

(a) 就個人而言，指在任何公曆年內，居於香港不少於 180 天或在任何連續 2 個公曆年內，居於香港不少於 300 天；

(b) 就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

- (i) 積極參與該法團的督導的該法團董事—
  - (A) 有 2 名，而他們均屬個人；或

或導致或准許他人行使在城市電訊的總計表決控權中佔 2%或多於 2%之數<sup>7</sup>。

- (h) 城市電訊呈述，其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全面遵守《廣播條例》的條文，以及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條款及條件。

## 財政上的穩健程度

據城市電訊呈述，其附屬機構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香港寬頻”)，已投資了超過 30 億元在全港鋪設光纖網絡。透過運用香港寬頻的光纖網絡，城市電訊預計營運首六年資本及營運開支所需經費估計約為 10.52 億元。城市電訊計劃在首六年投資 1.8 億元於資本開支以及 3.94 億元於節目開支(不包括資本開支)(自製節目)<sup>8</sup>。

城市電訊呈述，建議服務所需的經費將會由城市電訊集團支付。城市電訊是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截至 2010 年 7 月 6 日的資本市值為 33 億元。2009 年，公司的總收入為 15 億元。根據城市電訊的呈述，公司的財務狀況穩健，並應足以支付建議服務的投資和營運活動的經費。

## 管理及技術方面的專門知識

城市電訊呈述，城市電訊的管理隊伍擁有管理經驗和技術方面的專門知識，當中包括商人、專業人士、行政人員，以及兼具電訊和廣播事務經驗的專門人才。城市電訊的附屬公司香港寬頻自 2003 年起已在香港提供收費的互聯網影視服務<sup>9</sup>。

據城市電訊呈述，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在股東周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中由股東提名及委任，而董事的總人數不可少於三名。現時，獲委任為董事的人士是王維基先生、張子建先生、楊主光先生、黎汝傑先生、鄭慕智博士、李漢英先生、陳健民博士及白敦六先生。

---

(B) 多於 2 名，而其中過半數者屬個人，

而該等屬個人的董事當其時按照(a)段而言屬通常居於香港，以及最少曾於一段連續不少於 7 年的期間如此居於香港；及

(ii) 法團的控制及管理均真正在香港作出及進行。

<sup>7</sup> 根據《廣播條例》附表第 20(1)條，如事先未經廣播事務管理局批准，受限制表決控權人不得持有或購入在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持牌機構的總計表決權中佔 2%或多於 2%之數。

<sup>8</sup> 據城市電訊呈述，首六年的營運開支(不包括節目開支)估計為 4.78 億元。

<sup>9</sup> 廣播事務管理局已裁定香港寬頻的收費影視服務是經互聯網提供，因此不受《廣播條例》的發牌制度規管。

楊主光先生擔任行政總裁，在董事會的領導下負責監督城市電訊的日常運作。城市電訊計劃開設九個部門：包括節目部、製作部、財務部、對外事務部、工程部、企業傳訊部、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人事及行政部、以及新聞及資訊服務部以應付本地免費電視服務的營運。前述部門概由行政總裁領導的管理隊伍監督，而管理隊伍會由最少一位常務董事、新聞監督以及數名高級經理組成。

## 控制質素及遵守規定

城市電訊呈述，公司會委派指定的營運經理將會 24 小時不停監察廣播中心的日常運作，以確保建議服務的可供使用情況符合不少於 99.98%。

城市電訊呈述，城市電訊將會設立一個標準及守則組，以保證城市電訊的所有節目內容符合適用的法律條文、牌照條件、業務守則及由廣播事務管理局發出或制定的指示或命令。標準及守則組將會嚴格遵照廣播事務管理局發出的業務守則，檢查和審核節目及廣告的內容，尤其是以兒童為對象的節目。該組將會與節目編排組緊密合作，照顧每日不同時段(尤其是合家欣賞時段)的目標觀眾。

## 2. 節目資料

### 擬提供節目的性質、頻道數目及本地製作節目所佔的比例

城市電訊呈述，其宗旨是滿足觀眾對香港、內地和世界知識及資訊的需要。

城市電訊計劃在啓播時營運共 12 條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頻道(即 2 條自辦頻道、4 條轉播頻道<sup>10</sup>及 6 條聯營頻道<sup>11</sup>)，頻道會以模擬及數碼形式作同步播放。但是，城市電訊仍未表明哪條頻道會指定為英語頻道以達至現時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須提供一條英語頻道的要求。頻道數目在啓播後的三年內會增至 20 條(即 2 條自辦頻道、8 條轉播頻道及 10 條聯營頻道)，並會在啓播後的六年內增至 30 條(即 2 條自辦頻道、11 條轉播頻道及 17 條聯營頻道)。

城市電訊計劃為自製的廣東話頻道製作及／或以委託形式製作本地

---

<sup>10</sup> 屬於外購頻道，由頻道供應商向城市電訊繳付輸送費。據城市電訊呈述，這些頻道將包含財經新聞節目、資訊節目以及區域事務節目。

<sup>11</sup> 屬於外購頻道，頻道供應商與城市電訊攤分收入。據城市電訊呈述，這些頻道將包含兒童節目、歷奇節目、國際新聞節目以及科學節目。

新聞、時事及娛樂節目，並計劃在每日的黃金時間(即晚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播放 1 至 3 小時的本地製作節目，當中會有不少於 1.5 小時的黃金時間節目是首播節目。

城市電訊計劃向內地及海外的知名頻道供應商或製作人購入節目。

城市電訊呈述，城市電訊計劃在數碼節目服務提供標準清晰度電視節目而非高清晰度電視節目。不過，倘若市場有極大的需求，城市電訊會在首六年考慮提供該類節目。

### 符合節目要求

城市電訊呈述，城市電訊承諾會按照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現時須遵守的規定，播送廣播事務管理局的宣傳資料、與公眾利益有關的公告及由政府提供的電視節目(包括港台節目及學校教育節目)。

城市電訊呈述，鑒於城市電訊不會使用超高頻頻率，因此不應受現時本地免費電視服務持牌機構須播送指定播放節目<sup>12</sup>的要求所限。但是，當模擬電視服務終止而城市電訊因此而獲編配超高頻頻率以提供其服務時，該公司願意提供達至最基本要求數量的指定播放節目。

城市電訊呈述，兩條自製頻道只會在播放緊急公告時提供字幕<sup>13</sup>。部分源自內容供應商的節目或會提供字幕，但須視乎節目來源而定。

### 每天的播放時數

城市電訊計劃每天播放 12 至 24 小時<sup>14</sup>。

## 3. 技術資料

### 擬採用的傳送方式

城市電訊計劃採用其附屬公司香港寬頻所經營的光纖網絡，以模擬

---

<sup>12</sup> “指定播放節目”的規定，是指在每家持牌機構的服務中最低限度須播放的新聞、紀錄片、時事節目及兒童節目，以及在持牌機構的廣東話頻道中最低限度須播放的青年人節目、長者節目和文化藝術節目。

<sup>13</sup>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現時須為所有在模擬／同步廣播數碼頻道播放的新聞、時事節目、天氣報告和緊急公告提供字幕。此外，持牌機構必須於晚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在廣東話頻道播放的節目內提供中文字幕，以及每星期在英語頻道播放兩小時以青少年為對象並具教育意義的英語節目內提供英文字幕。

<sup>14</sup> 《廣播條例》附表 4 第 10 條規定，每種語言電視節目服務時段不得少於每天 5 小時。

格式及香港數碼地面電視格式傳送其建議服務。電視訊號會調制至指明的頻道，透過大廈現有的“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傳送至該系統所覆蓋的住戶。至於選擇個別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的頻道以接收由城市電訊提供的免費電視服務，則由有關大廈的住戶自行決定。

## 擬提供的網絡覆蓋範圍及開展服務的計劃

城市電訊呈述，香港寬頻的光纖網絡現時覆蓋 78%的住戶(即 180 萬住戶)。牌照發出後的 36 個月內，這些住戶便可使用建議服務，而餘下的 22%住戶會透過香港寬頻(或其他經營者)延伸光纖網絡或終止模擬電視廣播後騰出的頻譜取得建議服務。城市電訊計劃在啓播後的六年內達致覆蓋全港的目標。

城市電訊呈述，香港寬頻的光纖網絡會擴展至(一)公共屋邨以及私人物業(包括村屋及唐樓)或(二)在不獲大廈物業管理處/業主立案法團批准連接網絡的情況下，至距離公共屋邨及私人物業十米範圍的接收點。

城市電訊建議在每座住宅大廈的輸入端安裝解碼器及其他接收設備，以便住戶能接收建議服務。有關在大廈內安裝有關設備，需大廈的管理處或業主立案法團協調。

城市電訊呈述，城市電訊將負擔影像訊號傳送至大廈的有關費用，而城市電訊預計管理處／業主立案法團會自行出資購買有關設備，以接收建議服務，而城市電訊可能會在最初兩年提供一次性的資助。城市電訊呈述，城市電訊會向管理處／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支援，免費就選擇設備及設計網絡方面提供意見，以及與網絡經營者協調大廈內的互連安排。

## 建議服務覆蓋範圍的里程標<sup>15</sup>

城市電訊承諾：—

- (a) 在啓播後的 9 個月內覆蓋最少 100,000 個住戶；
- (b) 在啓播後的 24 個月內覆蓋最少 500,000 個住戶；以及
- (c) 在啓播後的 36 個月內覆蓋最少 1,500,000 個住戶。

---

<sup>15</sup> 城市電訊呈述，建議的里程標是其最低承諾，並不一定與城市電訊申請中提及的計劃全部相符。

## 需在客戶處裝設的設備和設施

城市電訊呈述，觀眾可利用任何現有類型的電視機接收建議模擬頻道節目服務。至於數碼頻道方面，若觀眾的電視機並不能接收數碼地面電視訊號，則需要另行安裝一個標準的機頂盒以接收訊號。

## 4. 其他資料

### 啓播日期

城市電訊計劃在獲發牌照後 9 個月內啓播，屆時將會提供 12 條頻道。

### 所需進行的建設工程及有關工程對市民的影響(如有)

城市電訊呈述，會利用香港寬頻現有基礎設施提供服務，因此無需在香港進行大型的土木工程。不過，大廈內須進行某些升級工程，把香港寬頻的網絡連接至“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的輸入端。就一般的樓宇而言，每次升級工程實際需時為半天之內。而在唐樓或一些缺乏足夠連接空間的物業所進行的升級工程，由於受到環境因素限制，實際所需時間則要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 落實有關建議可為本地業界、聽眾、顧客及整體經濟帶來的利益

城市電訊呈述，能在下列幾方面為香港作出貢獻：

- (a) *為觀眾提供更多節目選擇* — 城市電訊呈述，會採取創新的節目策略，以期為觀眾提供更廣泛的節目選擇，促進各方就社會和公共事務提出公平和平衡的意見，並擴大香港市民的接觸面至內地和世界。
- (b) *促進免費電視市場的競爭* — 城市電訊呈述，如果市場有更多競爭對手，將會改善本地免費電視市場目前的情況。城市電訊已準備成為新的競爭對手。鑑於城市電訊以往在電訊業取得的成績，預計城市電訊可透過在香港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引入新的模式。
- (c) *促進本地電視業的發展* — 城市電訊相信，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應提供機會予不同的製作人，使他們有同等的機會與觀眾接觸。城市電訊建議的服務平台，將成為本地廣播業發展的催化劑，促進香港創意工業的發展，並糾正電視行業的扭曲情況。

- (d) *創造就業機會和保持香港在廣播科技方面的領導地位* — 城市電訊呈述，城市電訊在建設免費電視服務基礎設施方面所作的龐大資本投資將會創造就業機會，並有助香港在開發最先進的網絡基礎設施方面維持其領導地位。

公眾對上述申請如有任何意見，可於 **2010 年 8 月 8 日** 或之前，以郵遞、傳真或電郵的方式，向廣播事務管理局提出申述，地址為：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9 樓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轉交  
廣播事務管理局

傳真： 2507 2219  
2598 5509 (機密)

電郵： [ba@tela.gov.hk](mailto:ba@tela.gov.hk)

除非遞交意見書的人士特別指明，否則，所有接獲的意見書均不會以機密的形式處理。我們可能會以任何形式複製和發表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指明為機密資料者除外)，而不會徵求遞交意見書的人士同意或向遞交意見書的人士發出確認。

日期： 2010 年 7 月 9 日  
廣播事務管理局秘書



## 《廣播條例》 (第 562 章)

廣播事務管理局已接獲奇妙電視有限公司申領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奇妙電視有限公司是一間在香港正式註冊的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廣東道海港城海洋中心 16 樓。

本公告所載的申請詳情由奇妙電視有限公司提供。本公告的內容不會影響或損及廣播事務管理局或政府的任何權力、酌情權和權利。申請詳情如下：—

### 1. 公司資料

#### 主要股東

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奇妙電視”）現時為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有線寬頻”）的全資附屬公司。有線寬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編號：1097）上市，為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sup>1</sup>。奇妙電視呈述，該公司在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原則上批准牌照申請時，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將會由兩名獨立全權信託人，即全權信託人 A 和全權信託人 B 各自持有 42.55% 奇妙電視的有表決權股份，而有線寬頻會保留 14.9% 的有表決權股份（以及 100% 的無表決權股份）。奇妙電視呈述，兩名全權信託人及有線寬頻對奇妙電視行使其各自的權力時（包括表決權及委任董事的權力），會獨立行事。

根據奇妙電視的呈述，兩名全權信託人會是通常居於香港的個人或公司，並具備財務、商業及／或專業背景，有能力在不徵詢有線寬頻或第三者的意見下，行使信託契約所賦予的酌情決定權。

#### 符合法定要求

奇妙電視呈述：

- (a) 奇妙電視是於 2009 年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在香港註冊及成立的公司。
- (b) 經上述的企業重組後，奇妙電視將不會是任何公司的附屬公

---

<sup>1</sup> 有線寬頻的另一家附屬公司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有線電視”）現時根據《廣播條例》持有本地收費電視節目牌照。

司，符合《廣播條例》的規定<sup>2</sup>。

- (c) 奇妙電視及所有對其行使控制的人士均為適當人選，並保持為適當人選<sup>3</sup>。
- (d) 奇妙電視的過半數董事及主要人員(包括負責挑選或製作電視節目或安排電視節目播放時間的主要人員)均是通常居於香港，並最少曾於一段連續不少於 7 年的期間如此居於香港<sup>4</sup>。
- (e) 奇妙電視的控制及管理均真正在香港作出及進行，而上文(d)段所述的過半數董事會積極參與該公司的督導<sup>5</sup>。
- (f) 在完成企業重組後，將不會有不合持牌資格人士<sup>6</sup>對奇妙電視行使控制。企業重組後，有線寬頻會持有少於 15%的奇妙電視的有表決權股份，因而根據《廣播條例》下“行使控制”的定義，不屬對奇妙電視行使控制的人士(見附註 3)。
- (g) 奇妙電視沒有受限制表決控權人<sup>7</sup> 持有、獲取，或行使、或導致

<sup>2</sup> 根據《廣播條例》第 8(3)條及《廣播條例》附表 4 第 2 條，如任何公司屬某法團的附屬公司，則該公司不得獲批給或持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根據《廣播條例》第 2 條，“附屬公司”的涵義，與《公司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sup>3</sup> 根據《廣播條例》附表 1 第 1(6)條，任何人如屬下述人士，即屬對某法團行使控制—  
(a) 該法團的董事或主要人員；  
(b) 實益擁有該法團多於 1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c) 該法團多於 1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或  
(d) 除在上述情況外憑藉規管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所賦予的權力，具有確保該法團的事務是按照其意願處理的權力的人。

根據《廣播條例》第 21(1)條，持牌機構及任何對持牌機構行使控制的人，須為適當人選，並須保持為適當人選。

<sup>4</sup> 根據《廣播條例》第 8(4)(a)(iv)條，除非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及該公司過半數主要人員(包括負責挑選或製作電視節目或安排電視節目播放時間的主要人員)均是根據第 2(1)條“通常居於香港”定義中(a)段的說明，在當其時屬通常居於香港並最少曾於一段連續不少於 7 年的期間如此居於香港，否則不得獲批給及持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但經廣管局事先以書面批准者除外。

<sup>5</sup> 根據《廣播條例》第 8(4)(a)(i)至(iii)條，不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不得獲批給或持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i) 該公司符合第 2(1)條“通常居於香港”定義中(b)段的說明；  
(ii) 第 8(4)(a)(iv)節所規定的過半數董事積極參與該公司的督導；  
(iii) 該公司每次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中，過半數董事均是在當其時屬通常居於香港(即第 2(1)條“通常居於香港”定義中(a)段的說明)，並最少曾於一段不少於 7 年的連續期間通常居於香港的個人。

<sup>6</sup> 一般而言，根據《廣播條例》附表 1 第 4 至 7 條，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持牌機構、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廣告宣傳代理商、在香港印刷或製作的報刊的東主、以及對上述人士行使控制的人，或上述人士的相聯者，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言，均為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

<sup>7</sup> 根據《廣播條例》附表 1 第 1 條，“受限制表決控權人”指不屬一般表決控權人的表決控權人。“一般表決控權人”指至少是符合下列條件的人—  
(i) 屬通常居於香港的個人，並最少曾於一段不少於 7 年的連續期間通常居於香港的表決控權人；或  
(ii) 屬通常居於香港的法團的表決控權人。

或准許他人行使在奇妙電視的總計表決控制權中佔 2%或多於 2%之數<sup>8</sup>。

- (h) 奇妙電視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授權奇妙電視全面遵守《廣播條例》的條文，以及“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條款及條件。

## 財政上的穩健程度

奇妙電視呈述，營運首六年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所需的經費總額估計超過 10 億元。奇妙電視計劃在營運的首六年，投資 3900 萬元於資本開支和 9.68 億元於節目開支(不包括資本開支)<sup>9</sup>。

奇妙電視呈述，有線寬頻會在財政上全力支持奇妙電視。截至 2010 年 7 月 6 日，有線寬頻的資本市值為 22 億元。有線寬頻在 2009 年的總收入為 18 億元。根據奇妙電視的呈述，該公司有能力和承擔提供及維持建議服務的成本及因廣告收入的變動而導致的財政風險。

## 管理及技術方面的專門知識

奇妙電視呈述，其管理團隊包括廣播業中有資歷及經驗的專業人士。一名資深電視業人士，會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節目總監。

在啓播初期，奇妙電視計劃與有線寬頻及其相關的附屬公司(即提供節目製作、時段銷售或電視和電訊業務的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在前線及營運方面為奇妙電視提供適當協助。奇妙電視呈述，會在中長期成立自己的團隊，支援免費電視業務。

奇妙電視呈述，現時由吳天海先生及關則豪先生所組成的董事會，經上述企業重組後，會由有線寬頻及兩名信託人根據奇妙電視章程細則提名及委任的七名(或七的倍數的數目)董事組成的新董事會取代。

---

“通常居於香港”—

- (a) 就個人而言，指在任何公曆年內，居於香港不少於 180 天或在任何連續 2 個公曆年內，居於香港不少於 300 天；
- (b) 就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
- (i) 積極參與該法團的督導的該法團董事—
- (A) 有 2 名，而他們均屬個人；或
- (B) 多於 2 名，而其中過半數者屬個人，而該等屬個人的董事當其時按照(a)段而言屬通常居於香港，以及最少曾於一段連續不少於 7 年的期間如此居於香港；及
- (ii) 法團的控制及管理均真正在香港作出及進行。

<sup>8</sup> 根據《廣播條例》附表 1 第 20(1)條，如事先未經廣管局書面批准，受限制表決控權人不得持有或獲取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總計表決控制權中合計佔 2%或多於 2%之數。

<sup>9</sup> 據奇妙電視呈述，首六年的營運開支（不包括節目開支）估計為 1.69 億元。

## 控制質素及遵守規定

奇妙電視呈述，會設置適當的內部監察措施，確保奇妙電視在提供服務時，會遵守所有相關法例、規例及業務守則。奇妙電視計劃成立一個監察小組，由具有相關經驗、知識及專門知識的經理、節目總監、節目主任及助理節目主任組成，就遵守各項規定的事宜提供意見。

根據奇妙電視的呈述，有關的經理及節目總監會出席製作會議。奇妙電視會定期為其製作人員舉辦工作坊，以維持及提升節目標準。所有本地製作節目及外購節目(直播節目除外)在播出前，將會由監察小組預先檢查，並根據需要，為電視節目加上警告。奇妙電視會嚴格遵守有關合家欣賞時間的規定。此外，廣告標準組會專責處理廣告材料。

## 2. 節目資料

### 擬提供節目的性質、頻道數目及本地製作節目所佔的比例

奇妙電視呈述，其宗旨是提供高質素的娛樂及資訊節目，供香港觀眾選擇。

奇妙電視計劃營運兩條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頻道(粵語及英語)，頻道會以模擬及數碼形式同步播放。

根據奇妙電視的呈述，粵語頻道將會以普羅大眾為對象，提供一般娛樂節目，包括新聞、財經、資訊、娛樂、兒童節目、體育及電影。超過 70%的黃金時段節目將會在本地製作，而所有黃金時段節目均屬首播節目。

英語頻道則以播放紀錄片、生活品味、新聞、資訊及財經節目為主。

奇妙電視呈述，奇妙電視計劃於啓播初期，在其數碼節目服務提供標準清晰度電視節目，而非高清晰度電視節目，以拓寬其觀眾層面。

### 符合節目要求

奇妙電視呈述，奇妙電視會按照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現時須遵守的規定，播送“指定播放節目”<sup>10</sup>、廣播事務管理局的宣傳資

---

<sup>10</sup> “指定播放節目”的規定，是指在每家持牌機構的服務中最低限度須播放的新聞、紀錄片、時事節目及兒童

料、與公眾利益相關的公告及由政府提供的電視節目(包括香港電台節目及學校教育節目)。

奇妙電視呈述，奇妙電視會分階段提供字幕<sup>11</sup>—先在錄影新聞節目上提供，再逐步擴展至直播新聞節目。

## 每天的播放時數

奇妙電視計劃每天播放 24 小時<sup>12</sup>。

## 3. 技術資料

### 擬採用的傳送方式

奇妙電視計劃租用有線寬頻的“混合光纖同軸網絡”傳送建議的服務到大廈，訊號會以 I/PAL 模擬格式及以數碼地面電視格式傳送。

### 擬提供的網絡覆蓋範圍及開展服務的計劃

奇妙電視計劃在啓播後 6 個月內，向已獲有線寬頻的網絡覆蓋的大廈開展服務<sup>13</sup>。某些大廈的住戶只可於“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與有線寬頻的網絡互連後，接收奇妙電視的服務。餘下的住戶會由終止模擬地面電視廣播後騰出的頻譜覆蓋。

### 需在客戶處裝設的設備和設施

奇妙電視提議調配三條甚高頻頻道及一條特高頻頻道<sup>14</sup>，以透過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及／或有線寬頻網絡發送其建議的免費電視服務。

---

節目，以及在持牌機構的廣東話頻道中最低限度須播放的青年人節目、長者節目和文化藝術節目。

<sup>11</sup>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現時須為所有在模擬／同步廣播數碼頻道播放的新聞、時事節目、天氣報告和緊急公告提供字幕。此外，持牌機構必須於晚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在廣東話頻道播放的節目內提供中文字幕，以及每星期在英語頻道播放兩小時以青少年為對象並具教育意義的英語節目內提供英文字幕。

<sup>12</sup> 《廣播條例》附表 4 第 10 條規定，每種語言電視節目服務時段不得少於每天 5 小時。

<sup>13</sup> 奇妙電視呈述，有線寬頻經營的混合光纖同軸電纜網絡已覆蓋 215 萬住戶(或 95%香港住戶)。不過，在部分已在有線寬頻網絡覆蓋的大廈，仍須待其網絡與相關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互連完成後，有關住戶才能接收奇妙電視的建議服務。

<sup>14</sup> 該四條頻道為甚高頻頻帶的 C43 (390 - 398 兆赫)、C44 (398 - 406 兆赫) 和 C45 (406 - 414 兆赫)，以及特高頻頻帶的 E57 (758 - 766 兆赫)。

已有有線寬頻網絡以及備有“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的大廈(“雙系統大廈”)

奇妙電視呈述如下：

- (a) 已接駁有線寬頻網絡的居民，只須把電視調校至指定頻率，便可接收以模擬格式播放的建議服務，或透過本身的數碼地面電視機頂盒或綜合數碼電視機接收以數碼格式播放的建議服務。
- (b) 沒有接駁有線寬頻網絡的居民，可於“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與有線寬頻網絡互連後，透過“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以模擬及／或數碼格式接收建議服務。在此情況下，奇妙電視會免費向大廈提供其電視訊號，並會在有需要時給予互連建議和指引。

只備有有線寬頻網絡的大廈 (“單系統大廈”)

奇妙電視呈述，居民無需互連也可隨時接收建議服務。

#### **4. 其他資料**

##### **啓播日期**

奇妙電視計劃在獲發牌後的 6 個月和 24 個月內，分別開設粵語及英語頻道。

##### **所需進行的建設工程及有關工程對市民的影響(如有)**

奇妙電視呈述，大廈終端無需進行任何建設工程或安裝新設備。但是，就雙系統大廈而言，“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的擁有人需安裝頻道濾波器或頻道轉換器，藉此把訊號從有線寬頻網絡分接，然後再注入其“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內。有關工程涉及(1)鋪設一同軸電纜，以連接有線寬頻混合光纖同軸電纜的分接至衛星電視共用天線/公共天線廣播分配系統的輸入端；(2) 於衛星電視共用天線/公共天線廣播分配系統的輸入端安裝頻道濾波器或頻道轉換器；(3) 引入已過濾或轉換的訊號至衛星電視共用天線/公共天線廣播分配系統網絡。

**落實有關建議可為本地業界、觀眾／客戶及整體經濟帶來的利益**

奇妙電視呈述，能在下列幾方面為香港作出貢獻：

- (a) *促進競爭* — 奇妙電視呈述，當局發出新牌照予申請者會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真正競爭，扭轉長期由現時兩家營辦商之一主導的局面。就電視觀眾的利益而言，他們會有更多選擇和更佳的節目；對廣告商而言，則有更多播放廣告的平台供他們選擇。
- (b) *創造就業機會* — 奇妙電視呈述，成立新的免費電視台會在內容製作、銷售及推廣和行政等範疇帶來就業機會。
- (c) *公眾無需支付費用* — 奇妙電視呈述，除了上述“技術資料”項提及的少量網絡連接費用外，公眾無需承擔其他費用，因為奇妙電視會租用現有的混合光纖同軸網絡，以傳送其建議的服務。
- (d) *即時開展服務* — 奇妙電視呈述，其節目及基礎服務傳送系統已準備就緒，因此無須為啓播事宜作長時間的籌備。建議服務的廣東話頻道可在 6 個月內啓播，覆蓋香港超過 215 萬住戶(或 95%住戶)，這數字會超越現時兩家營辦商提供的數碼地面電視覆蓋率。

公眾對上述申請如有任何意見，可於 **2010 年 8 月 8 日**或之前，以郵遞、傳真或電郵的方式，向廣播事務管理局提出申述，地址為：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9 樓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轉交  
廣播事務管理局

傳真： 2507 2219  
2598 5509 (機密)

電郵：ba@tela.gov.hk

除非遞交意見書的人士特別指明，否則，所有接獲的意見書均不會以機密的形式處理。我們可能會以任何形式複製和發表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指明為機密資料者除外)，而不會徵求遞交意見書的人士同意或向遞交意見書的人士發出確認。

日期： 2010 年 7 月 9 日  
廣播事務管理局秘書

## 《廣播條例》 (第 562 章)

廣播事務管理局已接獲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申領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是一間在香港正式註冊的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 39 樓。

本公告所載的申請詳情由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提供。本公告的內容不會影響或損及廣播事務管理局或政府的任何權力、酌情權和權利。申請詳情如下：－

### 1. 公司資料

#### 主要股東

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娛樂”)是 PCCW Interactiv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PCCW Interactive”)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編號：0008)上市的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sup>1</sup>透過一系列四家公司<sup>2</sup>擁有的附屬公司。香港電視娛樂呈述，香港電視娛樂會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原則上批准其牌照申請後，在獲發牌照前重組其公司的公司及股權結構。重組後，電訊盈科集團的其中一名成員 PCCW Interactive 會擁有香港電視娛樂 15%的有表決權股份，而一名信託人會透過信託基金持有餘下的 85%有表決權股份。另一名信託人會透過信託基金，持有香港電視娛樂 100%的無表決權股份(及 100%的經濟利益)，而信託受益人為 PCCW Interactive。根據香港電視娛樂的呈述，兩名信託人均會是私人公司。

#### 符合法定要求

- (a) 香港電視娛樂呈述，香港電視娛樂是於 2010 年根據《廣播條例》(第 32 章)在香港註冊及成立的公司。
- (b) 香港電視娛樂呈述，經上述的企業重組後，香港電視娛樂將不

---

<sup>1</sup> 電訊盈科的另外兩家附屬公司現時根據《廣播條例》持有廣播牌照。其中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電盈媒體”)為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而 Starbucks (HK) Limited (“Starbucks”) 為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

<sup>2</sup> 這些公司為 CAS Holdings No.1 Limited(BVI)、HK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Islands)、HKT Media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Islands)及 HKT Media (Cayman Islands) Limited。



會是任何公司的附屬公司，符合《廣播條例》的規定<sup>3</sup>。

- (c) 香港電視娛樂呈述，該公司及所有對其行使控制的人士均為適當人選，並保持為適當人選<sup>4</sup>。
- (d) 香港電視娛樂呈述，香港電視娛樂的過半數董事及主要人員(包括負責挑選或製作電視節目或安排電視節目播放時間的主要人員)均是通常居於香港<sup>5</sup>，並最少曾於一段連續不少於 7 年的期間如此居於香港<sup>6</sup>。
- (e) 香港電視娛樂呈述，香港電視娛樂的控制及管理均真正在香港作出及進行，而上文(d)段所述的過半數董事會積極參與該公司的督導<sup>7</sup>。
- (f) 香港電視娛樂呈述，香港電視娛樂將會有兩名董事及三名主要

---

<sup>3</sup> 根據《廣播條例》第 8(3)條及《廣播條例》附表 4 第 2 條，如任何公司屬某法團的附屬公司，則該公司不得獲批給或持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根據《廣播條例》第 2 條，“附屬公司”的涵義，與《公司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sup>4</sup> 根據《廣播條例》附表 1 第 1(6)條，任何人如屬下述人士，即屬對某法團行使控制—

- (a) 該法團的董事或主要人員；
- (b) 實益擁有該法團多於 1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c) 該法團多於 1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或
- (d) 除在上述情況外憑藉規管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所賦予的權力，具有確保該法團的事務是按照其意願處理的權力的人。

根據《廣播條例》第 21(1)條，持牌機構及任何對持牌機構行使控制的人，須為適當人選，並須保持為適當人選。

<sup>5</sup> “通常居於香港”—

- (a) 就個人而言，指在任何公曆年內，居於香港不少於 180 天或在任何連續 2 個公曆年內，居於香港不少於 300 天；
- (b) 就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
  - (i) 積極參與該法團的督導的該法團董事—
    - (A) 有 2 名，而他們均屬個人；或
    - (B) 多於 2 名，而其中過半數者屬個人，  
而該等屬個人的董事當其時按照(a)段而言屬通常居於香港，以及最少曾於一段連續不少於 7 年的期間如此居於香港；及
  - (ii) 法團的控制及管理均真正在香港作出及進行。

<sup>6</sup> 根據《廣播條例》第 8(4)(a)(iv)條，除非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及該公司過半數主要人員(包括負責挑選或製作電視節目或安排電視節目播放時間的主要人員)均是根據第 2(1)條“通常居於香港”定義中(a)段的說明，在當其時屬通常居於香港並最少曾於一段連續不少於 7 年的期間如此居於香港，否則不得獲批給及持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但經廣管局事先以書面批准者除外。

<sup>7</sup> 根據《廣播條例》第 8(4)(a)(i)至(iii)條，不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不得獲批給或持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 (i) 該公司符合第 2(1)條“通常居於香港”定義中(b)段的說明；
- (ii) 第 8(4)(a)(iv)節所規定的過半數董事積極參與該公司的督導；
- (iii) 該公司每次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中，過半數董事均是在當其時屬通常居於香港(即第 2(1)條“通常居於香港”定義中(a)段的說明)，並最少曾於一段不少於 7 年的連續期間通常居於香港的個人。

人員屬於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sup>8</sup>，因為根據《廣播條例》，他們是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電盈媒體及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 Starbucks 的相聯者。前述人士在電視及傳媒行業具有經驗及專門知識，是申請人極具重要的資源。香港電視娛樂根據《廣播條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所需的事先批准，讓上述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出任香港電視娛樂的董事及主要人員<sup>9</sup>。

- (g) 香港電視娛樂承認，香港電視娛樂與電訊盈科之間的四家控股公司(見註 2)為受限制表決控權人<sup>10</sup>，因而須得廣播事務管理局批准有關公司持有、獲取，或行使、或導致或准許他人行使在香港電視娛樂的總計表決控制權中佔 15%之數<sup>11</sup>。香港電視娛樂在申請中向廣播事務管理局作出所需的批准。有關方面得悉這四家控股公司均為電訊盈科全資擁有，而電訊盈科本身是合資格表決控權人。
- (h) 香港電視娛樂呈述，其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授權香港電視娛樂全面遵守《廣播條例》的條文，以及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條款及條件。

## 財政上的穩健程度

香港電視娛樂呈述，估計營運的首三年，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所需的經費超過 6 億元<sup>12</sup>。電訊盈科已呈交正式的文件，表示會在財政上全力支持香港電視娛樂的投資及營運。

電訊盈科是香港的上市公司，截至 2010 年 7 月 6 日，資本市值為 155 億元。該公司在 2009 年的總收入為 250 億元。根據香港電視娛樂的呈述，電訊盈科財政穩健，而且有足夠能力協助申請人推行其

<sup>8</sup> 一般而言，根據《廣播條例》附表 1 第 4 至 7 條，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廣告宣傳代理商、在香港印刷或製作的報刊的東主、以及對上述人士行使控制的人，或上述人士的相聯者，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言，均為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

<sup>9</sup> 根據《廣播條例》附表 1 第 3(2)、4(1)及 33(1)條，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按公眾利益而予以批准，否則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及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對其行使控制的人及其相聯者不得對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行使控制。

<sup>10</sup> 根據《廣播條例》附表 1 第 1 條，“受限制表決控權人”指不屬一般表決控權人的表決控權人。“一般表決控權人”指至少是符合下列條件的人 —  
(i) 屬通常居於香港的個人，並最少曾於一段不少於 7 年的連續期間通常居於香港的表決控權人；或  
(ii) 屬通常居於香港的法團的表決控權人。

<sup>11</sup> 根據《廣播條例》附表 1 第 20(1)條，如事先未經廣管局書面批准，受限制表決控權人不得持有或獲取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總計表決控制權中合計佔 2%或多於 2%之數。

<sup>12</sup> 香港電視娛樂要求以商業機密為理由不公開個別資本開支及節目開支。

業務計劃。

## 管理及技術方面的專門知識

香港電視娛樂呈述，其管理團隊在電訊及廣播方面均具備實際的管理及技術專門知識。電訊盈科透過電盈媒體擁有超過六年營運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網絡的經驗。相關的專門知識包括網絡規劃、網絡營運、內容製作、購買內容、顧客服務、控制質素、遵守監管規定，以及市場推廣、合約和知識產權管理等範疇。

香港電視娛樂呈述，香港電視娛樂將會與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簽訂合約，以建造及營運傳送建議服務的網絡。香港電視娛樂亦會與電盈媒體簽訂合約，在其現有的寬頻網絡傳送建議服務。香港電視娛樂將會外判其廣播工作予電盈媒體，並會全部或部分向電盈媒體租用錄影廠設備／設施。

根據香港電視娛樂的呈述，公司的董事會將會由不多於四位董事組成。現時，獲委任的董事為許漢卿女士及艾維朗先生。

## 控制質素及遵守規定

香港電視娛樂呈述，會訂立適當的質素及守則控制標準與程序，以確保香港電視娛樂在提供服務時，遵守所有相關法例、規例及業務守則。香港電視娛樂亦會聘請擁有相關技術及經驗的人士執行和督導有關控制質素及監管規定的工作。

一支富有經驗的標準及業務守則隊伍會負責確保香港電視娛樂的廣播標準完全遵守相關法例及業務守則的規定。香港電視娛樂將會訂立內部監察系統及工作流程，以確保適當的制衡及監察程序可予以執行。

## 2. 節目資料

### 擬提供節目的性質、頻道數目及本地製作所佔的比例

香港電視娛樂旨在建立嶄新的觀賞節目體驗，為一般及特定觀眾提供多一個娛樂選擇。

香港電視娛樂的粵語頻道會是一般娛樂頻道，涵蓋新聞、財經、時事、紀錄片、生活品味、旅遊、綜合表演、藝術與文化、體育、音

樂及電影節目，以及以長者、兒童及青少年為對象的節目。若須提供英語頻道(詳見下文)，有關的頻道會致力為英語觀眾帶來香港的風貌，透過提供字幕及不同語言聲道的選擇(例如普通話及／或英語)，滿足社會人士的不同觀賞需要，並會引入特定語言節目，以滿足少數族裔社羣及能說多種語言的人士的需要。

香港電視娛樂計劃在啓播首年提供在本地製作的一般及財經新聞、時事、音樂、飲食及旅遊及其他生活品味節目，在黃金時間播放。

香港電視娛樂計劃在其粵語頻道提供高清晰度電視節目，並在其英語頻道(如提供的話)提供標準清晰度電視節目。

香港電視娛樂表明會按照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現時須遵守的規定，播送廣播事務管理局的宣傳資料、與公眾利益有關的公告及由政府提供的電視節目(包括香港電台節目及學校教育節目)<sup>13</sup>。

鑑於政府傾向寬鬆規管及市場主導的政策，香港電視娛樂已向廣播事務管理局申請豁免提供字幕的條款。若申請被否決，香港電視娛樂建議在其未達某指定市場佔有率前不受提供字幕要求的限制。香港電視娛樂建議在其粵語頻道提供每日兩小時之字幕，如必需提供英文頻道，則會提供每星期兩小時之字幕<sup>14</sup>。

## 每天的播放時數

香港電視娛樂計劃其粵語頻道每天播放 24 小時，其英語頻道(如提供的話)則每天播放 8 小時<sup>15</sup>。

## 英語頻道

香港電視娛樂請求在其牌照內無須加入提供英語服務的要求<sup>16</sup>。該項

---

<sup>13</sup> 現時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須播送廣播事務管理局的宣傳資料，以增進對廣播事務管理局的活動和職能的認識和了解，以及播送按照廣播事務管理局指示由政府提供的與公眾利益有關的公告。

現行牌照授權廣播事務管理局，指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播放由政府提供的節目(如香港電台節目)，但要視乎《廣播條例》附表四第 3 條訂明有關頻道每天及每週的最高限額而定。

《廣播條例》第 19 條授權廣播事務管理局，要求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在其電視節目服務中播放由政府提供的學校教育電視節目而無需收費。

<sup>14</sup> 現行牌照授權廣播事務管理局，指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提供字幕。

<sup>15</sup> 《廣播條例》附表 4 第 10 條規定，每種語言電視節目服務時段不得少於每天 5 小時。

<sup>16</sup> 現時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須按其牌照內附表一第 2.1 及 2.2 條，同時提供粵語及英語頻道，也

要求並不是法例規定，而且曾有無須提供英語服務(即佳視的牌照)的先例。具體來說，香港電視娛樂請求無須提供第二語言(即英語)服務，因為提供該服務會嚴重影響其粵語節目的競爭力，香港電視娛樂並認為其首要工作是提供粵語節目，這也符合社會大眾的需要。現時香港有兩條免費電視英語頻道，以及超過 80 條由收費電視持牌機構提供的英語頻道。此外，互聯網現已成為免費英語節目的主要來源。現今觀眾已有大量英語節目選擇，並無有力的市場證據顯示需要多一個英語服務。因此，香港電視娛樂呈述，提供英語頻道的要求不具說服力，這樣做會令它引致虧損，以及嚴重影響其與香港現有免費電視營辦商互相競爭的能力。

若廣播事務管理局經詳細考慮後不接納以上請求，香港電視娛樂計劃經營包括兩條頻道(粵語及英語)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 其他節目要求

香港電視娛樂請求在其牌照內不加入下列各項要求：

- (a) 完全屬香港本地製作 — 現有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條文要求持牌機構提供一定數量的“完全屬香港本地製作”節目，但該條款並沒有要求節目必須在香港製作<sup>17</sup>。香港電視娛樂會播放大量完全屬香港本地製作以及實際上在香港製作的節目。可是，香港電視娛樂作為免費電視市場的新營辦商，首要是希望獲得製作方面的靈活性，在不受限制之下製作能吸引觀眾的節目，因此，香港電視娛樂呈述，放寬提供一定數量的“完全屬香港本地製作”節目的要求有助提升香港電視娛樂的市場競爭能力，使香港觀眾獲益。此外，鑑於政府傾向寬鬆的規管、引入競爭和以市場主導的政策，香港電視娛樂認為沒有理由提出該要求。香港電視娛樂認為依據既有做法行事，並非在 2010 年向一個新加入市場者施加這些規定的良好理據，因為這些規定除會對新加入市場者的成本造成重大負擔外，亦已經毫無作用。香港電視娛樂認為，市場會引導持牌機構提供相關和有吸引力的節目，並只有透過於本地製作節目才能成事。

---

須按照廣管局不時的規定，提供任何其他語言的服務。

<sup>17</sup> 牌照內附表一第 5.1 條列明：就牌照的目的而言，“完全屬香港本地製作”指：

- (a) 節目
- (i) 在本質和形式上在香港製作；或
  - (ii) 由持牌機構、或持牌機構的任何僱員、或根據《廣播條例》第 2.1 條所指與持牌機構有關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任何公司的僱員，或由持牌機構僱用的在香港或境外的任何其他獨立製作公司製作；以及
- (b) 廣播事務管理局信納是以香港市場為主的製作。

(b) 其他節目規定 — 現有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均有訂立條文，規定持牌機構須播放指定時數的不同類型節目<sup>18</sup>。如上文所述，香港電視娛樂將會播放多種類型的節目，包括一般新聞、財經新聞、時事、紀錄片、以兒童及青少年為對象的節目、以長者為對象的節目、生活品味、旅遊、體育、一般娛樂，以及藝術與文化節目。香港電視娛樂呈述，香港電視娛樂播放這些類型節目的時數會比現有的營辦商相若或更多。儘管如此，香港電視娛樂認為在原則上，應以香港政府寬鬆規管及市場主導的政策為依歸，故此沒有理據向一個新加入市場者施加這些牌照條件。香港電視娛樂呈述，香港電視娛樂最為需要的是一個靈活的空間，讓香港電視娛樂可以在沒有限制的情況下，創作吸引觀眾的指定播放節目，以最有效地與現有的營辦商競爭。香港電視娛樂認為，依據既有做法行事，並非在 2010 年向一個新加入市場者施加這些規定的良好理據，因為這些規定除會對新加入市場者的成本造成重大負擔外，亦已經毫無作用，且會限制競爭及影響觀眾。香港電視娛樂認為，市場本身會推動持牌機構提供不同類型節目，滿足觀眾的不同需要。

### 3. 技術資料

#### 擬採用的傳送方式

由於香港正邁向全面終止模擬電視服務，因此香港電視娛樂將以數碼地面電視模式提供免費電視服務。除標準清晰度及高清晰度電視之外，有關服務亦支援多種語言、電子節目表及互動服務等多項功能。香港電視娛樂要求在一條備用的全港性特高頻(UHF)頻道(“62 頻道”)提供其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直至 2015 年為止，之後會把這條頻道交回政府。為確保觀眾能無間斷地享用其服務，香港電視娛樂會在香港的模擬電視服務全面終止前申請使用騰出的頻道。

---

<sup>18</sup> 指定播放節目的規定指持牌機構須在其每一項服務提供不少於指定數量的新聞、紀錄片、時事節目及兒童節目，以及在持牌機構的粵語服務提供不少於指定數量的為年青人而設的節目、為長者而設的節目及文化藝術節目。

根據牌照的附表一的第 5.1、6.1、7.1 及 10.1 條，現時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須在其粵語及／或英語頻道，提供完全屬香港本地製作的下列節目－

- (a) 紀錄片(每條頻道每星期 30 分鐘)；
- (b) 時事節目(每條頻道每星期 30 分鐘)；
- (c) 兒童節目(粵語頻道每日 30 分鐘)；以及
- (d) 文化藝術節目(每條頻道每星期 15 分鐘)。

香港電視娛樂呈述，會使用現有收費電視（即電盈媒體“now 寬頻電視”）服務的現有寬頻網絡，以彌補數碼地面電視覆蓋範圍的不足。

### 擬提供的網絡覆蓋範圍及開展服務的計劃

香港電視娛樂呈述，該公司計劃開展數碼地面電視網絡，並在啓播後的五年內使建議的服務達致接近全面覆蓋，但要視乎與其他營辦商洽談共用山頂站的結果而定。

現時，電盈媒體的寬頻網絡覆蓋約 200 萬住戶(約佔香港住戶總數的 90%)，當中超過 100 萬住戶是電盈媒體的訂戶。因此，電盈媒體將提供廣闊的網絡覆蓋範圍。

### 建議服務覆蓋範圍的里程碑<sup>19</sup>

香港電視娛樂承諾：

- (a) 在啓播後的 12 個月內覆蓋最少 70%的香港住戶；
- (b) 在啓播後的 24 個月內覆蓋最少 80%的香港住戶；以及
- (c) 在啓播後的 36 個月內覆蓋最少 90%的香港住戶。

### 需在客戶處裝設的設備和設施

觀眾需要有合適的數碼地面電視機頂盒，以接收數碼電視訊號。有關的機頂盒會提供數碼接口(即高清媒體接口(“HDMI”)及模擬接口(即複合視頻)，以供接駁至電視機。現有“now 寬頻電視”客戶可使用“now 寬頻電視”解碼器收看香港電視娛樂建議的服務。

## 4. 其他資料

### 啓播日期

香港電視娛樂計劃在獲發牌後的 12 個月和 18 個月內，分別開設粵語及英語(如提供的話)頻道。

---

<sup>19</sup> 香港電視娛樂呈述，建議的里程碑會視乎與其他營辦商洽談共用山頂站而沒有嚴重延誤的結果而定。

## 所需進行的建設工程及有關工程對市民的影響(如有)

香港電視娛樂呈述，若取得其他營辦商的同意分享共用山頂站，該公司只需在山頂站進行極少量的建設工程，包括在山頂站鋪設光纖電纜，或建立微波鏈路及為山頂處所進行室內裝設工程。

香港電視娛樂預期，政府會按批予現有營辦商的相同條款，批撥適當的山頂土地予申請人，作指定的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用途，供其興建廣播塔及相關設施。

香港電視娛樂呈述，在寬頻網絡傳送服務無需進行任何建設工程。

## 落實有關建議可為本地業界、觀眾／顧客及整體經濟帶來的利益

香港電視娛樂呈述，能在下列幾方面為香港作出貢獻：

- (a) *促進競爭及使觀眾獲益* — 電盈媒體在本地收費電視市場取得的經驗，可確保香港電視娛樂此一新競爭者可為不同類型的觀眾提供資訊及娛樂節目。一般娛樂、體育、新聞、財經、時事、紀錄片、生活品味、旅遊及電影等節目，均會迎合市民的觀賞需要。香港電視娛樂向香港市民提供節目時，不會完全抄襲現有的營辦商。觀眾可從先進的科技、創新的意念、服務的質素、對客戶的關注及建議服務的節目等方面得益不淺。
- (b) *傳送有充裕資金支持和具創意的服務* — 電訊盈科及電盈媒體在香港管理及營運電視廣播服務方面擁有的經驗和專門知識，可讓申請人直接使用和轉用。電訊盈科對申請人所作出的財務支持，會確保支持建議服務所需的資金供應充裕。
- (c) *獨特節目組合* — 香港電視娛樂呈述，其粵語頻道會倚仗電盈媒體旗艦新聞及資訊節目的經驗。
- (d) *激勵所有服務提供者* — 香港電視娛樂呈述，該公司以足夠的資金和經驗加入競爭行列，會鼓勵現有營辦商及其他新營辦商改善服務。
- (e) *創造就業機會* -- 香港電視娛樂呈述，創作及節目內容部門會創造或繼續開設數以百計的技術人員職位，而香港電視娛樂的加入，將有助維持香港作為地區廣播樞紐的地位。



公眾對上述申請如有任何意見，可於 **2010 年 8 月 8 日** 或之前，以郵遞、傳真或電郵的方式，向廣播事務管理局提出申述，地址為：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9 樓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轉交  
廣播事務管理局

傳真： 2507 2219  
2598 5509 (機密)

電郵： [ba@tela.gov.hk](mailto:ba@tela.gov.hk)

除非遞交意見書的人士特別指明，否則，所有接獲的意見書均不會以機密的形式處理。我們可能會以任何形式複製和發表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指明為機密資料者除外)，而不會徵求遞交意見書的人士同意或向遞交意見書的人士發出確認。

日期：2010 年 7 月 9 日  
廣播事務管理局秘書